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超過237,692,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85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18.2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2港元折讓約18.43%。

最多237,69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88,460,000股股份之約2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不超過237,692,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88,460,000股股份之約2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面值為23,769,2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18.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42港元折讓約18.43%。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約0.9%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37,692,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配售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地點將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為期超過5個交易日(惟涉及配售及本公司任何公告者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珠寶業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203,82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00,000港元，即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以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附註1)	312,606,140	26.30	312,606,140	21.92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91,034,166	7.66	91,034,166	6.38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143,233,151	12.05	143,233,151	10.04
盛域有限公司 (附註4)	110,303,827	9.28	110,303,827	7.73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7,692,000	16.67
—其他	531,282,716	44.70	531,282,716	37.25
總計	<u>1,188,460,000</u>	<u>100.0</u>	<u>1,426,152,000</u>	<u>100.0</u>

附註：

1. 華成有限公司(「**華成**」)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由莊儒平先生持有80%股權。由於華成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股權及作為華成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匯原控股**」)由林迪先生全資擁有。林迪先生被視為於匯原控股擁有權益之91,034,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4. 盛域有限公司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提供一般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富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37,692,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jewelry.net 內。